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0-086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上午9:15-9:25;9:25-9: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上午9:15至2020年11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建军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参加并主持本次会议。经过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研究决定,推举董事张建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9日
(7)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46,883,5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668%。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总数484,8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6,398,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1794%。

(3)参加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3人,代表股份183,9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147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回购股份的目的
总决情况:
同意46,883,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决决情况:
同意18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2.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总决情况:
同意46,883,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决决情况:
同意18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3.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总决情况:
同意46,883,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决决情况:
同意18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总决情况:
同意46,883,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决决情况:
同意18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总决情况:
同意46,883,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决决情况:
同意18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总决情况:
同意46,883,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决决情况:
同意18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决情况:
同意46,883,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决决情况:
同意18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关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将根据本法律意见书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的对象、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告知。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2日上午9:15-9:30;11:30-11:30;下午13:00-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上午9:15-9:30;11: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6号第一-9栋。
4.本次股东大会由张建军主持。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484,84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8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规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深圳证券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回购股份的目的
总决情况:
同意46,883,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决决情况:
同意18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2.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总决情况:
同意46,883,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决决情况:
同意18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3.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总决情况:
同意46,883,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决决情况:
同意18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总决情况:
同意46,883,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决决情况:
同意18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总决情况:
同意46,883,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决决情况:
同意18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总决情况:
同意46,883,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决决情况:
同意18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决情况:
同意46,883,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决决情况:
同意18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力律师
姜德源 唐郁廷
黄婕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9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56,678,49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1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310号)核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曼石油”)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0,000,100股,并于2017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3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400,000,1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均为400,000,1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涉及股东6名,分别为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朱逢学、李业海、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数为256,678,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17%,将于2020年11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在上述锁定期满之后,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A.减持方式:在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本公司/本人减持持有公司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
B.减持价格: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得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C.减持比例:在公司/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公司/本人进行减持,则每年减持公司的股数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
本公司/本人在减持所持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公司/本人将在招股说明书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A.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公开道歉;B.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C.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而获得净收益,所有的净收益归公司所有,由本公司/本人将在取得收益的3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D.如违反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控股股东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司持续督导业务操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中曼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人朱逢学与李业海仍需要继续履行上市前做出的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56,678,49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18日
首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中曼控股	146,389,800	36.59%	146,389,800	0
2	朱逢学	46,162,288	11.29%	46,162,288	0
3	李业海	27,038,460	6.8%	27,038,460	0
4	共兴投资	15,519,317	3.89%	15,519,317	0
5	共荣投资	10,887,511	2.72%	10,887,511	0
6	共远投资	10,880,000	2.70%	10,880,000	0
	合计	256,678,496	64.17%	256,678,496	0

注:上述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项明细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前
1.其他股东持有股份		183,576,628	-183,576,628	0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101,850	-72,101,85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86,678,496	-286,678,496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3,321,614	256,678,496	400,000,1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3,321,614	256,678,496	400,000,100
股份总额		400,000,100	0	400,000,100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9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信远”)、天津红杉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业”)分别持有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石油”)20,331,428股、13,554,284股(合计持有33,885,712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8%、3.40%(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8.48%)。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12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5日披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杉信远、红杉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已过半,红杉信远于2020年10月9日至2020年10月29日减持公司股份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红杉业于2020年10月9日至2020年10月29日减持公司股份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红杉信远	以外币非第一大股	20,331,428	5.08%	IPO取得/前20,331,428股
红杉业	以外币第一大股	13,554,284	3.40%	IPO取得/前13,554,28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原因
红杉信远	20,331,428	5.08%	红杉信远和红杉业业同一实际控制人
红杉业	13,554,284	3.40%	红杉信远和红杉业业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33,885,712	8.48%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红杉信远	2,400,000	0.06%	2020/10/9-2020/10/29	集中竞价交易	16.00-11.64	26,597,150	17,931,428	4.48%
红杉业	1,600,000	0.40%	2020/10/9-2020/10/29	集中竞价交易	16.00-11.64	17,331,082	11,564,284	2.9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减持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红杉信远及红杉业本次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经营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6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20年第九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公司参股公司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粉末”)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有研粉末将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开展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有研粉末4,792,500股股份,占其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55.1%。根据新证券工具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有研粉末的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列报,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公司持有的有研粉末股份将获得投资分红,将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因此,若公司持有的有研粉末股份上市,对公司的资产状况将有一定影响,对公司盈利状况无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0-078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考伯斯股权完成更名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考伯斯股权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4,500万元人民币收购考伯斯股权。按照公司管理签章收购考伯斯股权的相关法律文件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收购考伯斯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